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申请表

企业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  |  |  |
| --- | --- | --- | --- |
| 一、承诺书 | | | |
| 本人郑重承诺：本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文件、证件、附件真实、有效、合法，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此次申报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二、企业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 | | | | |  |
| 项目 | 类别 | 信用信息 | 计分标准 | 得分 | |
| 企业自评 | 市住建主管部门评价 |
| 综合评价（100分） | 公共信用（2分） |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2分） | 省级以上发改部门实施并推送的最新公共信用结果：  有（2分） 无（0分） |  |  |
| 信息平台登记（30分） | 企业信息登记（20分） | 企业按照管理要求，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完成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工作，且登记信息与实际一致的，得20分。一项不一致扣2分，扣完为止。  有（20分） 扣分项： 项 |  |  |
| 人员信息登记（5分） | 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填报的企业注册人员与造价技术人员符合标准要求的，得5分。  有（5分） 无（0分） |  |  |
| 统计调查情况（5分） | 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填报信息完整准确的，得5分；年报存在迟报、漏报情形的，此项不得分。  有（5分） 无（0分） |  |  |
| 企业经营情况（30分） | 企业营收情况（30分） | 按上年度的企业营业收入进行赋分。造价咨询年收入不足50万元的，得5分；50万元至100万元的，得10分；100万元以上每增加50万元的，得1分。  年收入： 万元 |  |  |
| 企业管理制度（5分） | 管理制度情况（5分） | 具有咨询业务质量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档案管理制度等，得5分  有（5分） 无（0分） |  |  |
| 人才发展建设（18分） | 人才储备情况（16分） |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2分/人，上限为12分。  人数： 人 |  |  |
|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其他注册人员，1分/人，上限为4分。  人数： 人 |  |  |
| 入选工程造价专家库情况（2分） | 企业人员入选省、市级住建部门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省级0.5分/人，市级0.2分/人。  人数： 人 |  |  |
| 科技创新情况（4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1分） | 被遴选为全过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得1分。  有（1分） 无（0分） |  |  |
| 配合工程造价服务管理情况（1分） | 企业参与省市、社团、企业定额编制的得1分。积极配合省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造价咨询纠纷调解的得1分。  有（1分） 无（0分） |  |  |
| 课题研发情况（1分） | 参加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规划、课题研究、规范性文件起草的，得1分。  有（1分） 无（0分） |  |  |
| 标准编制（1分） | 主编/参编已颁布的国家标准，1分/项；主编/参编已颁布的山西省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1分/0.5分/项。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项  团体标准： 项 |  |  |
| 工程项目信息（6分） | 咨询成果优秀案例（3分） | 被省、市管理部门遴选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优秀案例的，3分/2分/项。  省级： 项  市级： 项 |  |  |
| 项目现场服务（1分） | 企业承揽省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派遣造价咨询人员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得1分。  有（1分） 无（0分） |  |  |
| 承揽重点工程项目情况（2分） | 上一年度承揽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的，2分/1分/0.5分/项。  国家级： 项  省级： 项  市级： 项 |  |  |
| 优良信用（5分） | 一类优良信用信息。党中央、国务院的表彰奖励、创建示范等的信息（5分/项） | 项目数： 项 |  |  |
| 二类优良信用信息。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创建示范等的信息（4分/项） | 项目数： 项 |  |  |
| 三类优良信用信息。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市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创建示范等的信息（3分/项） | 项目数： 项 |  |  |
| 四类优良信用信息。设区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县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等的信息（2分/项） | 项目数： 项 |  |  |
| 五类优良信用信息。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奖励等的信息（1分/项） | 项目数： 项 |  |  |
| 六类优良信用信息。经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确定的其他优良信用信息（参照以上各类优良信用信息计分标准分别予以计分） | 项目数： 项 |  |  |
| 综合评价减分事项 | 不良信用 | 一类不良信用信息。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评价不合格等级的信息（综合评价分直接计0分） | 项目数： 项 |  |  |
| 二类不良信用信息。拒不履行法律效力文书；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的信息（-20分/项） | 项目数： 项 |  |  |
| 三类不良信用信息。（-15分/项） | 项目数： 项 |  |  |
| 四类不良信用信息。依法依规被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超过追溯期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等的信息（-8分/项） | 项目数： 项 |  |  |
| 五类不良信用信息。依法依规被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的信息（-3分/项） | 项目数： 项 |  |  |
| 六类不良信用信息。经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确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参照以上各类不良信用信息计分标准分别予以计分） | 项目数： 项 |  |  |
| 未响应落实制度政策 | 未响应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制度及政策文件要求（-1分/次） | 次数： 次 |  |  |
| 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制度及政策文件执行落实不到位（-0.5分/次） | 次数： 次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信用等级** | | | |  |  |
|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审查意见：  信用得分： 分 信用等级： 级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申报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所填写的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